

审计业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经过学校相关程序及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
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动物科学学院、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项目于 2022 年度内进行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乙方约定时间提供被审单位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得以不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修改审计报告内容；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乙方指定的主办或经办审计人员与甲方或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6.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资料原件。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业务；

2. 乙方在人员安排上应予以充分保障，应组建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工作小组，由 1 名长期从事**高校会计审计**工作的资深人员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至少应有 1 名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同时具有审计或会计专业资格的人数应占 80%以上，工作小组成员都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指定专人负责审计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如：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意外事件、被审计单位重大财务问题等。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各地分公司，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并解除合同，但是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聘请有关

专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审计项目，否则甲方可暂停业务委托直至解除合同。

6. 乙方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应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遵守人力社保部门、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审计从业人员相关廉政和审计纪律，遵守“保守商业秘密”和“实行回避制度”¹的规定，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社会保险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计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审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审计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计，负责审计事项的取证，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8. 乙方保证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监督等相关规定，在不违背审计准则的前提下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执行审计任务时，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乙方如因故被中止审计业务，仍应协助委托方完成已组织审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

乙方原则上应该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

¹ “实行回避制度”是指乙方在指定主办或经办审计人员时，应避免指派与甲方或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人员，如乙方指定的主办或经办审计人员与甲方或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乙方及乙方指定的主办或经办审计人员应主动回避。

审计，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第五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以下第2项约定方式支付：

(1) 按单个审计项目报价方式。根据双方协定，按人民币_____元（含税，下同）计费。审计费用在完成该项目30天内付清。

(2) 按多个审计项目打包报价方式。根据双方协定，按人民币350000元计费。审计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付款，采用如下方式：

☒按两期付费，每包项目数完成50%付175000元，完成100%项目30天内付清余款。

☐按三期付费，每包项目数完成1/3付_____元，完成2/3再付_____元，完成100%项目30天内付清余款。审计项目是否100%完成以甲方签发审计报告为准。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成功，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税额损失。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可协商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进行审计，直至提交的审计报告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为止。

3.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前期已付部分予以追回）、取消其承接组织审计业务资格、解除合同；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如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甲方可以无条件取消乙方承接审计业务资格、解除本合同和拒付全部审计费用（前期已付部分予以追回）。

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合同的履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履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及时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与争议无关的事项的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收到后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的全部义务，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4. 在下列情形下，非违约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的：

4.1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凤云

地址：

地址：万塘路 51 号

电话：

电话：186681721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